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簡字第172號

原告 阿司馬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星文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間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未據原告繳納，致有程式上之欠缺，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本件訴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凱如